明溪王陂下王洞新村（二期）

建设项目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明溪王陂下王洞新村（二期）建设项目

验收类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下王洞

验收单位：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村民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明溪王陂下王洞新村（二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明溪县水利局 明水保表[2022]14号，2022年12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福建中恒鑫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闻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评估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村民委员会于2026年8月16日在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组织开展明溪王陂下王洞新村（二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福建中恒鑫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福建闻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明溪王陂下王洞新村（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下王洞，项目总用地面积15653.01m²，总建筑面积13324.5m²，计容建筑面积13324.5m²，建筑占地面积4981.92m²，绿地面积4700m²。

主要建设22栋双拼住宅及1栋村民活动中心组成，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管线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2024年9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632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2月21日，明溪县水利局以“明水保表[2022]14号”对《明溪王陂下王洞新村（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按方案批复要求实施，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7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74.08万元，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4月，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主体设计文件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中恒鑫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并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结果表明：该项目已建成试运行，已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合理，落实到位，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了开发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已具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内容采用现场巡查的方法开展了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99.68%，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1.25，渣土防护率99.21%、表土保护率99.21%、林草植被恢复率98.94%，林草覆盖率29.62%。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

的管理和维护工程，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长期效益。

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德兴	明溪县湖仙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汤文彬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
	黄正佳	福建中恒鑫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文晟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林荣旺	福建闽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舜成	福建省水利厅评审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附件1、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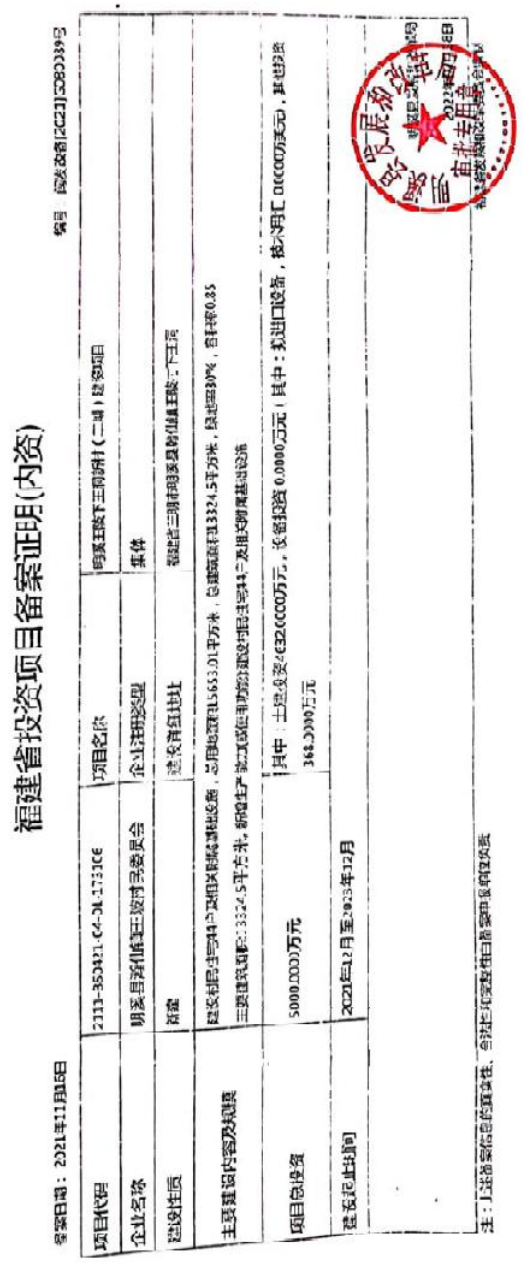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1]G080039号

项目代码	2111-350421-04-01-173106	项目名称	明溪王陂下王洞新村（二期）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明溪县善仙镇王陂村民委员会	企业注册类型	集体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首级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善仙镇王陂村下王洞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村民住宅44户及相关附属基础设施，总用地面积15653.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324.5平方米，绿地率30%，容积率0.85 主要建筑面积13324.5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建设村民住宅44户及相关附属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	5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4632.0000万元，设备投资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368.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明水保表[2022]14号）

项目名称	明溪王陂下王洞新村（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下王洞，莆炎高速收费站北侧约 300m。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 14′ 35.60″，北纬 26° 20′ 57.35″。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http://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421669298590U
	地址：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 7 号
	法人代表：邓宗良
	授权经办人姓名：郑德兴　　联系电话：13860529201 证件类型及号码：350421199408060010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 12月 21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资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12月21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决定部门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3、现场照片







